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75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玖盛谷

申 请 人 余从新

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贡舒路一段1728号

代理机构 南京沐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